

##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绿能碳中和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分包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XCY)-ZB2023-03-006**

2. 项目内容：对东丽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绿能碳中和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分包招标，容量1.2MW。本招标项目地点在苏州，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招标项目为预招标，招标人对上投标中标时，本招标结果有效。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劳务分包资质；电力承装修饰 5 级及以上资质**；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近 3 年内有大于本招标项目装机规模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成功业绩至少 3 例及以上。

(13) 在满足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负责通过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的承诺书，并承担并网验收涉及的全部费用；

(14)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适用时，其他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 并网验收及费用承担承诺书。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因资料不全或资质不符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3月26日下午 17: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重工 B 座 311 室

联 系 人：刘海平

联系电话：021-31193460

报名邮箱：liuhaipi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

#### 5. 关于承包商/制造安装承揽服务商线上招标事宜

资质审核通过报名人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根据标的内容需要报名人在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中交分包管理系统注册或同步进行报名及投标，具体以报名后续通知为准。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三月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XXXXXXXXXX 的投标（招标编号：XXXXXXXXXX），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